

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附属新华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指挥通讯车、对讲机【包件 2：对讲机】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讲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康凯思特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5604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72.3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字：

投标单位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晶硕信息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